**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任务来源

（一）编制背景

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大力推行，电商化交易采购组织形式公开透明、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凸显，逐渐成为大型企业采购的主流模式，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广泛应用，成为物资采购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几年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开展，电商化交易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体现在：

1.缺乏统一标准。目前我国仅仅颁布了《电商签名法》《电商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为我国政府采购和电商商务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这些法律对电商化交易的应用几乎没有任何提及，电商化交易没有统一标准，使得政府、企业在摸索中前进，严重制约了电商化交易的进一步发展。

2.缺乏具体操作规范。各级政府、各企业电商化交易流程大不相同，导致交易流程审批繁杂、交易流程不规范，监管力度不够，容易滋生利益驱动造成的暗箱操作，产生腐败温床。

如何处理好“合规”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是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面临的最大困惑。当前，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采购没有与电商化交易环节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导致电商化供应商准入、采购程序、商品议价标准等没有统一规范，无法实现电商化平台之间的统一与对接。

因此，由行业组织牵头，对比已有电商化交易平台，结合现有交易的习惯和特点，编制一部适合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参照的电商化交易操作规范和业务标准，既有利于规范贡藕给你部门与国有企业电商化交易行为、提高电商化交易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解决在采购执行中的困惑；又可为拟建立电商平台的企业提供一套可操作的行业标准。

（二）任务来源

2020年5月11日，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立项，《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列入2020年度的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号为2020-TB-004。

（三）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过程

（一）预研阶段

2019年7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将“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电商化交易操作规范”列为年度重点工作。

10月10日，公共采购分会召集了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电商化交易操作规范”课题组，聘请了石瑞杰等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电商化交易面临的标准缺失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二）立项阶段

2020年5月11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2019年度第四季度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电商化交易操作规范》团体标准被批准立项；项目计划号为2020-TB-004。

（三）编制阶段

标准编制起草小组于2019年9月拿出了初稿。

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经过征集、评审和筛选，并最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确定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成员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10月10日，标准起草工作组首次会议讨论了当前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依循标准和工作开展的现状和问题，确定了标准起草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

2019年11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前期预研成果基础上，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领域的现有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参考依据，编写完成团体标准《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的草案稿。

2019年10月10日—11月22日，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了两次专家会议，对《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草案稿的内容条款及技术指标进行了逐条研讨，对标准制定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11月7日，公共采购分会依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发出《关于团体标准<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向会员单位和全社会征求意见。

（五）审查、发布阶段

计划12月份提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查，在修订完善后发布。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研究了国有企业采购的特点和需求，标准内容考虑了国有企业采购兼具企业采购和公共采购的特点，既要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又要适应国企改革方向，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兼顾“公平”与“效率”；既要具备宏观指导性和普遍适应性，又要结合企业实际，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依据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有：

①《联合国贸易示范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2018〕16号）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⑦《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

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四、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所适用的对象未国有企业，与国际上其他国家的国有企业差别较大。因此，没有相关的国际标准。

鉴于我国国有企业的采购与政府采购比较接近，本标准参照了政府采购领域的一个国际标准《联合国贸易示范法》；少量内容借鉴了该标准。

五、标准使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以下简称部门与企业）的电商化交易的流程和通用要求，适用于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的采购行为。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的采购，适用于公共部门与国有企业在中国关境内开展的电商化交易活动包括不限于要约邀请、要约、下单、物流、验收、支付、评价、以及金融服务等活动。

六、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规范对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管理与操作进行规范，涵盖电商供应商库的建立、电子化合同签订、供应商入驻、商品上架及履约、网上交易等电子化交易全业务流程。规范编写划分五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业务流程图、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流程及通用要求。其中第五部分分别对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全业务流程的各个活动进行定义与规范。

由于各参编单位在执行网上交易操作中差别较大，经过整合各单位需求，最终本规范对请购下单、供应管理、验收管理、退换货、支付、评价等6项通用环节进行定义与规范。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

本规范属于行业推荐性技术规范，除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其他的各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执行本标准的规定。

其它类型的企业，其采购行为也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通过三个阶段在国有企业中广泛推广：宣传认知阶段、企业试点阶段、全行业推广阶段。

1、宣传认知阶段，目标是推动标准在行业内普及与认知。本阶段主要工作为编写标准宣讲文件，并通过标准发布会、举办2021全国公共采购年会进行专题推介，举办2-3次标准宣讲会、培训会等形式，对标准进行推介和培训。

2、企业试点阶段，目标是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在本阶段，依托会员单位和专家的影响力，以参与标准编制的公共部门及国有企业为基础，组织标准试点单位，通过试点单位带动标准在各行业宣贯实施。计划在考虑行业覆盖率的情况下，根据参与企业自身的执行意愿，选取10个行业左右，每个行业2-3家企业，进行标准试点推行工作。

3、全行业推广阶段。本阶段将以2021年11月召开的“全球采购论坛”为契机，总结前两个阶段的成果，通过参与国内大型采购行业论坛和会议、组织专家和企业交流、试点企业经验分享、全国分区域培训辅导等方式，在全行业推行本标准，促进国有企业采购技术进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